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1)苏0413破46号之一

：

本院根据债权人常州市金坛永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1)苏0413破46号之二决定书，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大乘公司破产管理人。大乘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6月2日前向大乘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尧汤路8号一楼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处，联系人：黄晔 18168846811，曹盈 13861025660，孙敏瑞 17712300996，冯发荣 15051936725，戴敏婕 18018201870，李健健 1896116097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2年6月17日下午2点30分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